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2〕13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江海区2021年度 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江门市江海区2021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江海府报〔2022〕12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江海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2.2329公顷和未利用地0.028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2.2616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2年11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